

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40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公告》，你公司将持有的部分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股份 167,999,371 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扣除相关费用后，对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影响数约为 4,28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将剩余持有的百合网 100,000,000 股由按权益法进行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上述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增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约 9,298 万元。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公告》时未说明计量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6日